大同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草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排水管理

第三章 污水处理

第四章 设施维护与保护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大同市城市污水排放管理，保障城市排水设施安全正常运行，防治城市水环境污染，保障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改善水环境质量，提高水资源利用率，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市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市政管网排水以及排水设施的相关监督管理活动，及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维护及保护。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的领导，研究解决排水、污水处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市、县（区）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统筹并指导市政排水设施的运行、维护及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维护，负责排水管理进建筑小区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加强排水管理的宣传和指导。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排放口设置以及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检测设施建设的指导和监督；对不符合规划要求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责令排水户限期整改。

**第四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应当遵循尊重自然、统筹规划、配套建设、建管并重、保障安全、综合利用的原则。

**第二章 排水管理**

**第五条** 因从事制造、建筑、电力和燃气生产、科研、卫生、住宿餐饮、娱乐经营、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等活动向城镇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的单位和个体经营者（以下称排水户）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城市排水规划等有关要求，将污水排入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

排水户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的污水，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的水质标准;不符合标准的，应当进行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第六条** 本市实行雨水、污水分流排放制度，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将雨水、污水混排。

尚未实现雨水、污水分流排放的区域，区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编制改造计划，组织开展雨水、污水分流设施改造。

**第七条** 排水户向排水行为发生地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决定。

集中管理的建筑或者单位内有多个排水户的，可以由产权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人统一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并由领证单位对排水户的排水行为负责。

因施工作业需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入污水的，由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第八条** 申请办排水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排水许可申请表；

（二）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等材料；

（三）按国家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

（四）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或者排水户承诺排水隐蔽工程合格且不存在雨水污水管网混接错接、雨水污水混排的书面承诺书；

（五）排水水质符合相关标准的检测报告或者排水水质符合相关标准的书面承诺书；

（六）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有关材料；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排水户申领排水许可证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污水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

（二）排放的污水符合国家、省、市规定的排放标准；

（三）按照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检测设施；

（四）施工作业临时排水中有沉淀物，可能造成排水设施堵塞或者损坏的，排水户已修建预沉设施；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审批主管部门应当在受理申请后进行排水监测。对符合排放水质标准的，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核发排水许可证；轻微超标经治理能够达到排放水质标准的，核发有效期为一年的排水许可证，限期治理。对严重超标不能达到排放水质标准的，不予核发排水许可证。

排水许可证应当载明排水户名称、排水类别、总量、接驳口位置和数量、排放的污染物项目和浓度标准等。

建设工程施工临时排水的，建设单位应当到排水管理部门办理施工临时排水申请。

**第十一条** 排水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排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排水的，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三十日内，向审批主管部门提出换证申请。

因施工作业需要排水的，排水许可证有效期由审批主管部门根据施工需要确定，但不得超过施工期限。建设单位应当在排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拆除临时接驳设施并恢复原状。

排水许可证不得出租、出借、转让。

**第十二条** 排水户应当按照排水许可证要求排水。

在排水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水户名称变更的，排水户应当在变更登记后三十日内申请办理变更排水许可证；排水许可证载明的其他事项变更的，排水户应当重新申领排水许可证。

**第十三条**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一）进入现场查看；

（二）查阅、复制城市排水许可证书等有关文件和材料；

（三）采集、检测水样；

（四）责令停止正在实施的违法排水行为。

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主动配合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按照检查意见进行整改。

**第十四条**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对排水户排放的污水水质、水量进行监测，并建立排水监测档案。排水户应当接受监测，并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与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实行重点排污单位监测信息共享。

排水管理部门的监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监测、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

**第三章 污水处理**

**第十五条**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通过招标投标、委托等方式确定符合条件的设施维护运营单位负责管理。特许经营合同、委托运营合同涉及污染物削减和污水处理运营服务费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征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的意见。

**第十七条** 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以及维护运营合同进行维护运营，定期向社会公开有关维护运营信息，并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十八条** 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保证出水水质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不得排放不达标污水。

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并按照有关规定和维护运营合同，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送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

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价格主管部门提交相关成本信息。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核定城镇污水处理运营成本，应当考虑主要污染物削减情况。

**第十九条** 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应当安全处理处置污泥，保证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

**第二十条**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不得擅自停止设施运行或者减少污水的处理。因检修等原因需要停运或者部分停运污水处理设施的，应当在90个工作日前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在出现进水水质和水量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出水水质超标，或者发生影响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突发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一条** 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

**第二十二条**污水处理费应当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管理，专项用于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不得挪作他用。污水处理费的收费标准不应低于城市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的成本。污水处理费征收具体管理办法由市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制定，向社会公布后实施。因特殊原因，收取的污水处理费不足以支付城市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的成本的，地方人民政府给予补贴。

污水处理费的收取、使用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三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日常监管考核机制，对设施运行、维护、污水处理、污泥处置进行全过程监管，并将监督考核情况向社会公布。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为进出水在线监测系统的安全运行提供保障条件。

**第二十四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履行维护运营合同的情况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和水量的监督检查结果，核定城市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费。

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足额拨付城市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费。

**第二十五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在监督考核中，发现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存在未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以及维护运营合同约定进行维护运营，擅自停运或者部分停运城市污水处理设施，或者其他无法安全运行等情形的，应当要求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采取措施，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或者整改后仍无法安全运行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终止维护运营合同。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终止与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签订的维护运营合同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

**第二十六条** 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保障设施安全运行。

**第二十七条**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抢险装备、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当污水处理安全事故或者突发事件发生后，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采取防护措施、组织抢修，并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核查处理。

污水处理设施抢修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阻挠。

**第二十八条**鼓励城市污水处理再生利用，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

支持单位和个人对污泥综合利用及其产生可燃气体的开发利用，积极推广先进的经济节能的科研成果与技术。

**第四章 设施维护与保护**

**第二十九条** 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由城市排水主管部门通过招投标、委托等方式确定符合条件的维护运营单位负责管理。未依法移交的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由建设单位负责管理。

自建排水设施由所有权人负责管理。

**第三十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划定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处理设施的保护范围按照实际情况及时更新。

在保护范围内，有关单位从事爆破、钻探、打桩、顶进、挖掘、取土等可能影响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应当与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第三十一条** 禁止从事下列危及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一）损毁、盗窃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二）穿凿、堵塞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三）向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

（四）擅自启动闸门、移动井盖；

（五）向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废弃物；

（六）建设占压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七）其他危及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第三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不得影响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

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查明工程建设范围内地下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相关情况。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排水管网等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第三十三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及结果向社会公开。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监测；

（二）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

（三）要求被检查排水户出示城市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四）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五）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第三十四条** 城市排水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的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设施维护运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按照国家和本市养护维修技术标准进行养护维修，加强对窨井盖等城市排水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巡查、养护和维修，保障设施完好和安全运行。

从事管网维护、应急排水、井下及有限空间作业的，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设置醒目警示标志，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人员坠落、车辆陷落，并及时复原窨井盖，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相关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

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在发现污水外溢、管道堵塞、设施损坏情况或者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采取疏通、维修或者其他措施，尽快恢复设施正常运行，并及时清洁地面。

用于城市排水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的养护维修专用车辆和机具，应当设置明显标志。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在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规定将污水排入城市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条例规定及时向审批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城市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暂停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排水户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市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

（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

（三）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改动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实施。